

佛光大學 人文學院 宗教學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學年度第1次宗教學所所務籌備會(104.01.07)會議通過
103學年度人文學院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(104.03.25)會議通過
103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(104.04.08)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宗教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設主席一人，由所長兼任之，委員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1人及校內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及畢業生代表組成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審議本所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。
 - (二)審議本所課程架構。
 - (三)審議本系中、英文課程名稱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教學大綱。
 - (四)檢討及修訂本所開設課程（含課程學分配置，先修、擋修認定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銜接性等）。
 - (五)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